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

当事人：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16709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39 号壹海中心 183

经调查，江门市长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我局递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项目编号：1w9y82），《江门市长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车架 2 万件、车厢 2 万件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你单位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16709）编制，编制主持人为熊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5143507510025，信用编号：BH029189）。经技术评估，你单位编制的《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没有结合建设现状，按照企业实际情况明确环评

的评价范围及内容。

二、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介绍不清，重点包括原辅材料、给排水、污染收集及处理方案描述不明确。

三、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不规范，内容不全，没有完善本项目与“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涉水政策的相符性。

四、项目喷漆干膜厚度不合理，与企业现场介绍差距明显，核算涂料用量数据不可信。

五、项目电泳漆使用的 VOCs 挥发系数选取错误，源强核算数据不可信。

六、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喷漆、电泳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5%不可信。

七、结合现场生产工艺情况、现场周边敏感区域情况，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错误，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可信。

八、项目缺少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九、附件不充分，缺少各类涂料（含稀释剂）的 MSDS 或相关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江门市长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

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报告表》内容不符合编制要求。

我局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你单位委托的代理人向你单位直接送达《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拟对深圳市碧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处理的事先告知书》，告知查明的失信事实、通报批评和记分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而你单位在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一）项，我局对你单位作出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5分处理。

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